

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暂停生产通知书

皖药监械暂停〔2023〕5-1号

安徽荣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生产活动严重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，不能保证产品安全、有效，可能危害人体健康。根据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立即暂停生产经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。

如对本通知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文书一式贰份，壹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